

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年12月5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效益和质量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绩效，确保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规范、高效地开展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4人，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及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及以上全体董事的提名，经过半数董事同意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本人的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等事宜。公司相关部门为战略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负责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规划初稿的拟定、实施情况的反馈和有关资料的准备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二)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以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（ESG）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评估，提出相应建议；
- (三)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、分析，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；
- (七) 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第八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，审议结果形成会议纪要。相关议案需要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的，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本规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。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举行不定期会议。

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方式为：专人送出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；通知时限为：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以上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，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日期、时间和地点；
- (二) 会议的召开方式；
- (三) 事由和议题；
- 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也可以采取视频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，即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战略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可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为15年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、修改的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、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